

臺北市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實施計畫

113.07.29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20日「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二、依行政院113年7月1日院臺忠字第1135012378號函頒「113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三、依教育部113年7月17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068410號函頒「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避難疏散演練，強化師生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參演學校：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全體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時間

- 一、預演：113年9月13日或自行擇1日辦理。
- 二、正式演練：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起。

伍、實施重點

一、前置準備階段

（一）完成計畫擬定：

1. 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將正式演練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實施。
2. 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本局二代表單系統—「113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國家防災日複合式避難疏散演練時間規劃表」，填報預演日期、時間、主持人及參加人數。
3.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前依本計畫完成學校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等擬定工作，並排入行事曆。
4.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前，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地震避難處所位置及容納人數，先期規劃疏散路線，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並完成相關標示指引、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備）檢整，另檢視疏

散路線之安全（如有墜落物危害因子）及暢通性，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

5. 請將「國家防災日海報」（附件5）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6.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得擇定災害情境設定進行避震掩護演練，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地震演練情境應變」（附件6）。並規劃救護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檢視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帳號及確認所安裝軟體是否為最新版（Ver. 2.3），另將該軟體完成介接廣播設備，確保警報訊息透過廣播傳遞給師生。

（三）**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國家防災日（113年9月20日星期五）前播放本部拍攝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影片連結處：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中(<https://disaster.moe.edu.tw/>)，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二、預演與正式演練階段：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依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時序動次表（附件1），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2），並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3）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進行**拍照、錄影**留存。

（一）辦理演練

1. 考量地震發生時間無法預測，請規劃於不同時間辦理演練，如上課中、下課時間、上學期間、放學期間等其他時間，辦理至少1次以上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瞭解本次活動內容。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3年9月13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可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依教育部說明以函文通知。

3. **應將演練內容拍照、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演練正式演練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嘉義縣政府東方23.5公里處（嘉義縣竹崎鄉）發生芮氏規模7.3地震（東經120.52度、北緯23.49度），或設定澎湖風災衍生空難事件，或擇定災害情

境設定進行避震掩護演練，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地震演練情境應變」(附件6)，於當天辦理災害演練。

2. 本年度「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正式演練，時序動次表如附件1，說明如下：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統由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發布地震演練訊號，各級學校應結合校內廣播器發布地震警報，演練當日應保持系統處於訊息接收暢通狀態，完成本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活動；演練流程參照「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2)，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幼兒園則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幼兒園欲接收地震預警警報請參考附件4。
3. 請各校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3)，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並將國家防災日海報、學校避難疏散地圖、演練流程及應變參考作為等資訊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4. 將演練內容(含預演及正式)拍照及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討論及精進改善。
5. 可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邀請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防災教育宣導講座等，將防災教育擴及家庭及社區，擴大參與成效。
6.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113年9月2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四)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本局將檢討成效)。

陸、年度考評

各校(不含幼兒園)請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pe.tp.edu.tw>)完成防災教育成果填報，並將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學校的防災教育網，本局將依權責辦理考評敘獎事宜。

柒、各校請依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檢核表(附件7)及本計畫工作時程管制表，及早規劃各項演練及活動行程(附件8)，本局將協同駐區督學抽查訪視各校預演情形，正式演練當日由市府抽選1校視導，中籤學校應於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05分視導時進行演練簡報(附件9)。

捌、為精進各校演練成效，本局協請內湖國中辦理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活動，參酌情境設定為嘉義前緣構造暨梅山斷層規模7.3地震，依此情境進行震度調整，

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進行相關情境演練。辦理時間規劃為113年9月16日下午1時30分，實施計畫另函文通知（內湖國中特色說明表如附件10）。

玖、國家防災日活動宣導如附件11，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拾、其他

- 一、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局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 二、各校辦理防災避難疏散演練之全校性活動前，請依本局最新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並視變化滾動調整。

拾壹、本執行計畫聯絡人

- 一、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電話：02-27208889轉6434。
- 二、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幼兒園），電話：02-27208889轉6381。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正函頒。

附件1

臺北市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時序動次表

日期：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地點：學校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動次內容	負責人	地點
上午9時5分 至 上午9時20分	15 分鐘	府級長官 演練簡報 (僅中籤學校需實施)	校長	一樓穿堂 (或學校 自行律定)
上午9時21分 至 各校演練時間自行 律定	約30 分鐘	實施地震 避難疏散演練 (統由中央氣象局 強震預警系統發 布地震演練訊號)	依各校 任務編組律定	1. 就地避難 2. 地震避難 疏散地點 (疏散與 清查人數)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腳。 圖示來源:教育部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 地震稍歇後，盡速疏散，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	1. 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

	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20日上午9時21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4. 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3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5. 幼兒園欲接收地震預警警報請參考附件4「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 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 玻璃窗旁。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 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 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

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 (三) 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學生在室外：

-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 (二) 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 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在能力所及可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 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 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附件4

 **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

使用手機

手機下載



KNY台灣天氣



地震測報

若園所在高中、國中小校園內，
而且可以介接學校的廣播系統



中央氣象局
地震速報
訊息軟體

+

手機接收

國家級地震警報訊息

緊急警報

國家級警報
[地震速報 Quake Alert]08/19 11:13 左右南部地區發生中型有感地震，慎防強烈搖晃，氣象局。
Beware of probable shaking. CWB



附件5

 **教育部**

921 國家防災日

抗震保命

3 步驟

1 趴下DROP



2 掩護COVER



3 穩住HOLD ON



1 固定LOCK



2 掩護COVER



3 穩住HOLD ON





防災教育資訊網

廣告

附件6

災害初期

應變階段

復原

演練進程	狀況內容	演練情境說明
災害發生	就地掩護，保護頭頸部，採取「趴下、掩護、穩住」動作。	
避難疏散及應變啟動	✓ 全校疏散撤離到集結點 ✓ 啟動災害應變組織	● 指揮官裁示全校疏散，全校師生依校園防災地圖路線疏散至集合地點。 ● 指揮官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災情掌握與清查	✓ 人員安全清查 ✓ 校舍外觀及內部建物檢查 ✓ 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	● 須確實清點全校教職人員、技工、廚工、施工人員及學生等安全清查，掌握師生受災狀況。 ● 依建築物的外牆、梁柱、樓板、樓梯及隔間牆等受損情形進行檢查，並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
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 判斷是否進入建築物搜救 ✓ 評估救援風險與盤點救援資源 ✓ 師生搜索及救援	● 依據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結果，判斷是否可進入建築物搜救。 ● 如果可以進入搜救，須盤點救援資源、風險及優先順序，並做出決策。 ● 師生救援若傷勢嚴重時，應通報 119。如果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應先聯絡附近醫院，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如果不能進入搜救，須通報 119 請求支援。
啟動學生安置作為	✓ 停班停課評估 ✓ 家長聯繫	● 依建築物受損情形及電力設置，評估是否停班停課，以及停班停課天數。 ● 如果須停班停課，應通知家長領回並設置臨時收容，以及安排人員陪同至家長領回。 ● 設置臨時收容空間時，須盤點學校的水、食物及發電機等物資，若有不足應通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通報	✓ 通報校安中心、災害應變中心	● 統整人員及建築物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災後復原	✓ 制定復課計畫 ✓ 建築物維修	● 復課計畫須思考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的規劃，如為異地復課，應先與家長溝通協調。 ● 請技師或建築師評估建築物的維修與期程。

附件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訪視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所見情形	辦理情形	備考 (100%)
1	是否於正式演練當日前，完成至少1次以上之疏散避難演練？並紀錄佐證？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2	是否完成演練計畫及腳本，並陳校長核定？	(請註明核定日期)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3	是否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及「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及班級公布欄？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4	疏散避難演練是否依據「學校疏散避難地圖」動線實施並排除易造成危險之因素？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5	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測試是否正常並介接校內廣播器？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6	地震掩蔽動作是否確實、各班導師是否穿戴完整防護裝備？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7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是否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8	疏散避難時機，學生是否遵循不跑、不語、不推原則？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9	各班任課老師是否於地震避難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0	是否將校內防災設備及資源（如個人防護、通訊器材、醫療器材、警報系統等）納入演練時機充分運用？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1	各應變編組人員是否穿戴足供識別之裝備服裝？編組表是否依規定訂定？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2	抽問學生對家庭防災卡填寫內涵是否熟悉？是否隨身攜帶？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3	是否結合社區及地方可運用的資源，邀請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相關實體或線上防災教育活動。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4	學校是否於演練後由主持演練檢討會議，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續改善事項？（實施後補送資料，納入評分）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總分	

附件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時程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1	填報教育局 <u>二代表單系統</u> 預演日期、時間、主持人及參加人數。	8月23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2	完成演練計畫及演練腳本陳校長核定。	8月23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3	召開校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工作會議	8月26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4	完成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檢視及整備	8月26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5	「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	8月26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6	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	6月30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7	利用集會加強演練計畫、程序、要領之宣導並公布於學校網頁，安排班級辦理示範觀摩，完成校內教職員先期兵棋推演。	9月13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8	113年9月13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進行測試作業。(錄影及接收截圖畫面)	9月13日	完 成 ☐ 未完成 ☐	
	113年9月20日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影片 (https://disaster.moe.edu.tw/)， 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	9月20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10	是否於正式演練當日前，完成至少1次以上之疏散避難演練？俾使全校師生熟悉真實地震發生時之應處作為。(照片及錄影)	9月20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11	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辦理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正式演練。(照片及錄影)	9月20日	完 成 ☐ 未完成 ☐	
12	至內政部消防防災網上傳演練實況照片。(https://www.tfdp.com.tw/)	10月31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請以校名為 檔案名稱
13	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pe.tp.edu.tw)完成防災成果填報。	10月31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附件9

對府級長官簡報內容說明：(簡報方式不拘，由學校自行規劃)

- 1、校名、簡報人姓名、學校簡單概況及本次參演教職員工生人數。
- 2、演練名稱、時序動次說明。
- 3、教職員編組與工作職掌。
- 4、依空襲、地震防災地圖說明教職員工生疏散動線。
- 5、長官視導動線。
- 6、視學校需求自行增加。

113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

辦理學校（全銜）	辦理地址	執行特色概要
臺北市立 內湖國民中學	台北市內湖區 陽光街1號	1. 預計參演人數954人。 （學生848人、教職員工106人） 2. ☐ 結合幼兒園參與演練。 3. ☐ 結合社區民眾參與演練。 4. ☐ 結合政府或民間等資源加入。 5. ☒ 曾獲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補助。 （1）獲補助年度：106、108、110、113年 （2）☒ 第一類學校（106年） ☐ 第二類學校 ☐ 第三類學校 （3）☐ 基礎建置學校 ☒ 進階推廣學校（108、110、113年） 6. 特色說明（請簡述）： （1）106完成辦理基礎防災校園建置， 108、110年辦理進階防災校園建置， 獲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牌認證。 （2）108年參與大湖社區水患自主韌性社區 推動計畫。辦理水災防災教育研習， 以大湖社區水災防治經驗為例，防災 教育、社區防災準備、災後搶救與防 護，110-113年規劃與辦理大湖社區遊 學課程。 （3）妥善規劃利用學校防災避難空間及防 災教育教室，設置防災教育知識推廣 基地，辦理社區防災推廣活動。 （4）成立社群，建置三間防災教育教室及 精進各類防災課程。 （5）每學期落實辦理2-3次防災宣導及演 練，並錄製教學示範影片，建立師生 正確的避難知能。

辦理學校（全銜）	辦理地址	執行特色概要
		(6) 持續參與社區安全學校認證，規劃環境安全體檢課程、校園安全搜查線課程並建置全校防災地圖與各樓層防災避難路線圖以及建置校園夜間防災設施。

註1：本表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填報。

註2：本表為教育部提報至行政院安排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註3：若獲行政院選定之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應於本年9月20日辦理正式演練，其餘未獲行政院選定之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則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既定規劃期程辦理。

國家防災日活動宣導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

- (一) 113年9月21日至113年12月31日辦理【南北攜手 防災共好】移展及自主學習活動。
- (二) 113年9月21日到113年9月22日辦理「大災問-防災體驗營」。
- (三) 113年9月1日到113年9月30日辦理「國家防災月：防災大災問」。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

- (一) 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辦理「趴掩穩 check！」花海地景活動。
- (二) 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舉辦「你的教室？」光復國中臨時教室復刻展。
- (三) 113年9月21日至113年9月22日辦理夜宿斷層線—避難所實感活動。
- (四) 113年9月19日舉辦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特展開展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開跑記者會。
- (五) 113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30日舉辦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特展。
- (六) 113年9月28日至113年9月29日舉辦搜救犬不握手見面會及防災工作坊。
- (七) 113年9月21日起於921地震教育園區影像館舉辦「大地之心」畫展。
- (八) 113年9月21日起於921地震教育園區影像館啟用地震體驗劇場。
- (九) 113年9月21日至114年3月30日於921地震教育園區影像館舉辦921震災啟示展。
- (十) 113年9月21日辦理「震在921」震災25周年暨開園20周年國家防災日特別活動。
- (十一) 113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22日免費參觀921地震教育園區、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

- (一) 113年7月至113年10月辦理「與博物館對話：防災專題探索」教師研習及專題導覽。
- (二) 113年7月至113年10月每周六、日辦理尋找希望之光-莫拉克風災紀念館實境解謎之旅。
- (三) 113年9月20日至113年9月22日辦理災害量測科技學習闖關活動。
- (四) 113年9月辦理「南北攜手、防災共好」。

- (五) 113年4月20日於雲林官邸兒童館及113年9月至113年12月於溪頭福華大飯店舉辦「島嶼關鍵字」水保防災巡迴展。
- (六) 113年9月辦理「防災、太空、洞察-防空洞特展」。
- (七) 113年6月至113年12月辦理 X-疾病新興傳染病防治特展。